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LAUNCH

##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內資股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出具本公告以根據收購守則附表II(適用於收購及合併的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而就該通函作進一步披露：-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iii)收購守則有關「聯繫人」的定義中第(2)類別所載本公司之任何顧問(不包括收購守則項下享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地位者)概無於本公司擁有或控制任何股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任何身份屬收購守則有關聯繫人的定義中第(1)、(2)、(3)及(4)類別的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任何類別之安排。
- (3)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通函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俊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劉均先生、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庸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遠先生、張燕女士及寧波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